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33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绿色建筑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灞桥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现将《灞桥区绿色建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灞桥区绿色建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及省、市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我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陕西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0〕1127号）、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级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西安市绿色建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建发〔20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行业监管，开创我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新局面。

二、创建目标

- 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设计阶段执行率保持100%；
-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2021年达到60%，2022年达到70%；
- 城镇新建建筑中，具备装配式建设技术应用条件的项

目，应当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建设，装配率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三、成立领导小组

为认真落实市级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相关政策，指导灞桥区范围内各领域相关部门及建设项目进行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结合实际，决定成立绿色建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 波 灞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杜永亮 区住建局局长

闫 亮 灞河新区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城棚改中心，灞河新区建设局、经发局、金融办，区城建开发公司、纺织城开发建设公司、纺织产业园管理办、洪庆新城管理办、纺织新城管理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灞河新区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灞河新区建设局局长闫亮同志兼任。

四、工作任务

(一) 建筑节能。城镇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西安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61-164-2019)(75%)节能标准。公共建筑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65%)节能标

准；加强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等各环节监管；做好新建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行政审批局、灞河新区经发局、灞河新区建设局、区城建开发公司、纺织城开发建设公司）

（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1年起，新建建筑均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等级进行设计、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采用全装修且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新建居住建筑，应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等级；单体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党政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场馆等新建公益性建筑达到二星级。引导鼓励农村自建住宅等新建建筑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行政审批局、灞河新区经发局、灞河新区建设局、区城建开发公司、纺织城开发建设公司）

（三）装配式建筑。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规定，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加快推荐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47号)、《西安市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21〕95号)精神，灞桥区2021年在招拍挂土地中要有不低于30%的用地，

明确出让条件为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建设，以后每年度增长不低于 5 个百分点；新建建设项目，具备装配式建设技术应用条件的，应当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建设，且装配率不低于 30%。其中房地产开发类项目装配率不低于 30%，政府投资的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区域内政府投资、国有企业全额投资的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等重点项目，装配率不低于 35%。

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灞河新区经发局、灞河新区建设局、区城建开发公司、纺织城开发建设公司）

（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按照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依托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建立健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管理制度，夯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管程序；在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创建行动中，加强节能节水管理，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统筹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住建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灞河新区建设局）

（五）可再生能源应用。拓展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范围，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医疗卫生、学校等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至少一种可再生能源；

重点支持在热电联产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发展地热能供热，具备条件的新建居住建筑及办公、教学、医院、宾馆、写字楼、便民中心等公共建筑应全面推广中深层地热能、土壤源以及污水源热泵技术；城镇不高于 12 层的新建居住建筑及有热水供应需求的公共建筑应当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采用其他形式替代的可再生能源，并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鼓励和支持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和推广。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灞河新区经发局、灞河新区建设局、区城建开发公司、纺织城开发建设公司）

（六）能源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建立健全能源监管体系建设机制；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及维护，将重点用能建筑和政府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纳入能耗监测平台，并按要求开展能效公示。

强化建筑运行阶段能效管理，引导鼓励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利用市政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方式，促进建筑节水利用；鼓励对新建居住建筑的公共区域用能进行监测和管理。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灞河新区经发局、灞河新区建设局、区城建开发公司、纺织城开发建设公司）

（七）绿色建材。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政府投资工程、公共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申报绿色建筑项目优先使用绿色建材，新建项目优先采用绿色建材建设。

(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住建局、灞河新区建设局)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绿色建筑创建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分解的绿色建筑创建工作，各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区住建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区绿色建筑创建工作，各小组成员相应部门积极参与；坚持齐抓共管，建立区级工作协调机制，做好部门联动，指导相应管理领域各单位进行绿色建筑创建，组织落实好各项专项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执行到位。

各参与单位应明确一名联系人，将个人联系方式于9月10日前发送至461525989@qq.com邮箱，方便开展工作沟通、事项报告等事宜。

(二) 强化督查管理。建立从立项、规划、施工、验收等各环节全过程、全方位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监管闭环机制，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按照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每月底5个工作日内，各成员单位将工作推进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灞桥区住建局、灞河新区建设局进行汇总。区住建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牵头，每季度对绿色建筑创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分析与自我评价，并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局提交自我评价报告，各成员相应部门积极配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将创建工作纳入各部门考核任务。对年度任务完成出色的部门通报表扬；对责任落实不力的部门将予

以通报批评。同时依照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和本《工作方案》的规定，采取定期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

（三）严格查处整改。对违反“工作任务”第（一）条建筑节能有关规定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条至第（七）条有关规定的单位，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记录。

（四）开展培训宣传。以国家省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为依据，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和《西安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75%）颁布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绿色建筑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宣传活动，普及建筑节能知识，大力开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能力和自觉性，营造各方关注、支持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陕西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

陕西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1. 绿色建筑创建指标完成情况	1.1 新建建筑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推进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的（）%； 城镇新增绿色建筑开工面积（）万m ² ，占新建建筑开工面积的比例（）%； 城镇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万m ² ，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的比例（）%。	此项不计分值	/
	1.2 既有建筑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完成老旧小区、清洁取暖、县城建设等确定的目标任务的（）%； 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万m ² ，实施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面积（）万m ² 。	此项不计分值	/
2. 完善制度体系情况（20分）	2.1 组织管理机构情况（5分）	1) 明确负责推进绿色建筑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得2分。		
		2) 设置绿色建筑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2分。		
		3) 年度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绿色建筑创建工作，得1分。		
	2.2 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制定情况（5分）	4) 制定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得3分。		
		5) 制定绿色建筑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分工，得2分。		
	2.3 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情况（5分）	6) 全面建立从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各环节全过程、全方位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闭合体制机制，每环节得1分、共5分。		
	2.4 建立绿色建筑统计和台账制度	7) 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统计和台账制度，得2分。		

	筑统计制度情况 (5分)	8) 统计数据、分析数据真实准确, 得 2 分。 9) 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得 1 分。		
3. 发展绿色建筑情况(30分)	3. 1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情况。 (5分)	10) 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 30%及以上, 得 2 分; 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 60%及以上, 得 3 分; 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 90%及以上, 得 4 分; 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 100%及以上, 得 5 分。		
	3. 2《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项目, 落实情况。 (5分)	11) 本年度应当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项目()个, 实际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项目()个, 执行率达到()%。 执行率在 60%以下, 得 0 分; 执行率在 60%---80%, 得 1 分; 执行率在 80%---100%, 得 3 分; 执行率达到 100%, 得 5 分。		
	3. 3 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应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等级。 (5分)	12) 本年度应当实施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建筑项目()个, 实际实施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建筑项目()个, 执行率达到()%。 执行率在 60%以下, 得 0 分; 执行率在 60%---80%, 得 1 分; 执行率在 80%---100%, 得 3 分; 执行率达到 100%及以上, 得 5 分。		
	3. 4 创建绿色住宅小区情况 (5分)	13) 本年度创建绿色生态住宅小区()个, 建筑面积()万 m ² 。 创建 1 个, 得 3 分; 创建 2 个以上, 得 5 分。		
	3. 5 创建绿色生态城区情况 (5分)	14) 本年度创建绿色生态城区()个, 建筑面积()万 m ² 。 创建 1 个, 得 3 分; 创建 2 个以上, 得 5 分。		

	3.6 新增星级绿色建筑占绿色建筑面积的比例情况。(5分)	15)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万m ² ,新增星级绿色建筑面积()万m ² 。星级绿色建筑占绿色建筑面积的比例(%)。占比达到10%-20%,得1分;占比达到20%-30%,得3分;占比达到30%以上得5分。		
4. 提升建筑能效情况(20分)	4.1 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5分)	16) 新增节能建筑开工面积()万m ² ,占新建建筑开工面积的比例(%); 新增节能建筑竣工面积()万m ² ,占新建建筑开工面积的比例(%); 执行率在80%以下,得0分;执行率在80%---90%,得1分;执行率在90%---100%,得3分;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		
	4.2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实施居住建筑节能75%标准情况(5分)	17) 新增居住建筑项目()个,已实施居住建筑节能75%标准的项目()个,执行率达到()%。 执行率在60%以下,得0分;执行率在60%---80%,得1分; 执行率在80%---100%,得3分;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		
	4.3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情况(5分)	18) 制定本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万m ² ,完成改造面积()万m ²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完成年度任务30%以上,得2分;完成年度任务60%以上,得3分;完成年度任务90%以上,得4分;完成年度任务100%及以上,得5分。		
	4.4 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情况(5分)	19) 制定本地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万m ² ,完成改造面积()万m ²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完成年度任务30%以上,得2分;完成年度任务60%以上,得3分;完成年度任务90%以上,得4分;完成年度任务100%及以上,得5分。		
5. 加强技术创新情况(20分)	5.1 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情况(4分)	20) 本年度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万m ² 。10万m ² --20万m ² ,得1分;20万m ² --30万m ² ,得2分;30万m ² --50万m ² ,得3分;50万m ² 以上,得4分。		

	5.2 推广装配式建筑情况(4分)	21) 本年度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万m ²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完成年度任务30%以上, 得2分; 完成年度任务60%以上, 得3分; 完成年度任务90%以上, 得4分; 完成年度任务100%及以上, 得5分。		
	5.3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情况(4分)	22) 制定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政策措施,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占比()%。 绿色建材占比达到30-40%, 得1分; 绿色建材占比达到40-50%, 得2分; 绿色建材占比达到40-50%, 得3分; 绿色建材占比达到50%以上, 得4分。		
	5.4 开展绿色建筑创新试点示范情况(4分)	23) 本年度列入市级试点示范项目()个, 得2分; 本年度列入省级试点示范项目()个, 得3分; 本年度列入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个, 得4分。		
	5.5 推动低能耗建筑建设情况(4分)	24) 积极推动低能耗建筑建设()个, 建筑面积()万m ² 。建设1个项目, 2分; 建设2个项目, 得3分, 建设3个项目以上, 得4分。		
6. 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情况(10)	6.1 定期开展运行评估情况(2分)	25) 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行评估, 得2分。		
	6.2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情况(3分)	26)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个, 建筑面积()万m ² 。实施1个项目, 得1分; 实施2个项目, 得2分; 实施3个项目以上, 得3分。		
	6.3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情况(3分)	27)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个, 建筑面积()万m ² 。实施1个项目, 得1分; 实施2个项目, 得2分; 实施3个项目以上, 得3分。		
	6.4 引导用户合理控制室内温度情况(2)	28) 制定用户合理控制室内温度宣传册, 普及宣传, 得1分; 用户知晓率60%以上得2分。		

7. 加分项 (10 分)	7.1 开展绿色农 村建筑建设试点 示范情况 (4 分)	29) 列入市级绿色农房建设示范项目，得 2 分； 列入省级绿色农房建设示范项目，得 4 分。		
	7.2 开展绿色建 筑创建市县示范 单位情况 (3 分)	30) 列入省级绿色建筑创建市县示范单位，得 4 分。		
	7.3 绿色建筑创 建企业示范单位 情况 (3 分)	31) 列入省级绿色建筑创建企业示范单位，得 4 分。		
	合 计	110 分	/	

说明：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对各设区市、县（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的自我评价和核查评价，得分作为排名的依据。每季度自我评价上报一次，每半年评价核查一次。

